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聘请商务领域行业专家、技安人员、专
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排查整治工
作及商务领域服务企业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聘请商务领域行业专家、技安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商务领域服务企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FCG-YGX-2025-23），确定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聘请商务领域行业专家、技安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商务领域服务企业培训。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肆万元（¥440000.00 元）（含税）。

（三）服务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服务形式：按照《榆林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榆高新安委办发【2024】21 号）、《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高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榆高新管办发【2024】52 号）、《榆林市商务局关于高新区承接商务工作事项的通知》（榆

政商函【2024】74号)文件要求，产业投资促进局需聘请商务领域行业专家、技安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相关培训及政策引导等工作。

(五)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06 月 3 日起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注：服务期满由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洽谈，在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续签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账户合同额 40%预付款项，计人民币 壹拾柒万陆仟元 (¥176000.00 元)。

②服务期满时或乙方提供的服务金额已达到合同约定金额，乙方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账户剩余合同额 60%尾款，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元 (¥264000.00 元)。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检查及培训要求，采购人可依据服务内容明细中项目报价在尾款中扣除对应的金额。

第三条 服务内容明细：

项目分类	具体项目	估算依据	金额 (万元)
人力成本	安全专家团队 (省库化工等)	前 2 天按 2400 元/天每人， 后 3 天按 1200 元/天每人	35.5
	电气等工程师 (高工工程师)	前 2 天按 1500 元/天每人， 后 3 天按 750 元/天每人	
	安全排查专员 (工程师)	500 元/天/每人	
设备工具 租赁	专业检测设备 (如消防、电气 检测仪器)	设备 50000 元，按 5 年折旧， 本次使用折旧费用	0.7
	个人防护装备 (安全帽、安全 鞋等)	6 套， 每套 500 元	0.3
交通差旅	工作人员往返 交通费及车辆 租赁、燃油 等	机票、住宿等暂估 50 天、预 计车辆使用 50 天(按照实际 产生费用为准)	3
	数据录入与分 析软件	软件购买或租赁费用	0.3
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	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	预估奖励费用分为 0.1 万 元、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按照实际情况给予奖	1

		励)	
培训会费用	培训各项费用	培训资料、会场布置、影像、结业、场地租赁费用(300人×80元=2.4万元)	2.4
	讲师讲课费用	2人讲师讲课费用 (2人×2000元/天=0.4万元)	0.4
	讲师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2人×2000元=0.4万元)按照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0.4
总计	-	-	44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协调区内企业、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安全检查和培训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2) 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及政府文件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乙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的确认。

(3) 及时向乙方反馈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跟踪落实整改任务。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确保资金结算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及财务规定。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榆林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政府文件要求，组建符合资质的专家团队（如

省库化工专家需具备相应行业经验，电气工程师需持高级工程师证书），并提供人员资质证明供甲方备案，开展检查次数等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

（2）确保安全排查工作覆盖全部约定范围，隐患识别准确、整改建议可行；培训内容需贴合企业需求，提供培训签到表、影像资料。

（3）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及企业商业秘密、数据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

（5）按合同约定以及的甲方提出的服务期限和频次推进工作，不得擅自延误或缩减服务内容。

（6）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排查报告、培训总结等成果文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专家团队或人员资质不符或者相关检查培训次数达不到本合同第四条，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并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四）安全排查或培训成果不符合政府文件要求的，乙方需

免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服务进度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500 元收取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服务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一）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

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附则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三）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易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0 1695 0080 5000 0444 帐号： 610501649008000000472

电话： 0912-2399358 电话： 0913-268500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怡泽园西4排5号

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